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原银行）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。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（平原同力、省同力、腾跃同力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2015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赵志勇、张伟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

主要办公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窦荣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542,054.0741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

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险箱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0.69 亿元，净资产 276.14 亿元；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94 亿元，净利润 26.13 亿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银行 15 亿股股份，占中原银行总股本的 9.7273%，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，按照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款的规定，中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公司此次拟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，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的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融资措施，融资授信额度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，及时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中原银行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赵志勇、张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。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（平原同力、省同力、腾跃同力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我们认为，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